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成員

袁尚文先生

方送友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葉竹雅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徐少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	民政事務總署
馮健基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家健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 第五隊督察	香港警務處
李國峰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賴有財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譚詠瑜女士；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e)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理事長張志祥先生及幹事葉本維先生；以及
- (f) 鮮果運輸業聯會主席蔡秋潮先生及會計姚玉琮女士。

3. 有小組成員關注題述的公共位置被大量卡板佔據，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小組成員過往甚至曾看到已發霉的卡板擺放在該處，他詢問政府部門可否作出處理和綠化該位置，另外並請業界代表協調商戶，避免佔據公共地方。

4. 有業界代表表示，可向商戶了解情況，並請商戶自行清理卡板。

5. 馮健基先生 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即將進行特別行動，清理果欄周邊的卡板，該署希望果欄同業合作，在使用卡板後自行移走卡板；
- (ii) 在該署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如物主仍沒有把卡板移走，署方人員會把卡板移至倉庫存放，前來認領的人士或會被檢控；
- (iii) 早前該署曾向持份者發信，呼籲他們保持果欄周邊環境清潔。

6. 伍震凌先生 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會就建議放置花盆的位置及花盆大小，考慮會否影響鄰近交通及道路使用者視線；
- (ii) 該署收到擺設花盆的建議方案後，會從道路維修角度提供意見。

7. 有小組成員指出，該位置的擺放卡板問題有惡化趨勢，食環署協助移走商戶遺留下的卡板，變相成為了商戶的清潔承辦商。另外，中九龍幹線工程約於兩年後開展，屆時如卡板問題依舊，會對工程及附近居民帶來很大不便。

8. 有業界代表表示，卡板可能屬於上落貨的工友，或可向水果蔬菜業職工會查詢。

9. 譚詠瑜女士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題述位置長期被卡板佔據，影響居民進出，特別是附近上學的學生，建議引入責任制，讓相關部門容易辨認卡板物主。另外，有小組成員亦指出，清晨時分和晚上約 9 時後，常有貨物佔據果欄一帶路面，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11.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每天早上均派員到果欄一帶，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 (ii) 警方與食環署人員不時到現場進行執法行動，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 (iii) 警方會繼續勸諭商戶和進行執法行動。

12. 葉竹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人員已進行實地視察；
- (ii) 待該處有合適的位置騰出後，議員可考慮把增設綠化盆栽的建議提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
- (iii) 當設管會批准該綠化工程及有關撥款後，民政處和工程組便會隨即安排展開工程。

## 議項二：研討會流程內容和邀請嘉賓安排

13. 楊子熙主席表示，早前曾以傳閱方式，徵詢小組成員以研討會取代製作研究報告的意見，民政處代表會向與會者報告研討會的資料。他建議可在研討會中探討果欄大火後的活化事宜(包括受大火影響人士欲在原址復業的訴求)，以及果欄運作時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14. 有小組成員建議可在研討會中探討果欄未來的發展，並邀請相關學者出席，與參加者交流意見。

15. 楊子熙主席建議授權成員袁尚文先生協助邀請相關學者，眾無異議。

16. 馮健基先生和陳家健先生表示，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派員出席研討會。

17. 徐少霞女士表示，研討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舉行，地點為油麻地聯邦皇宮酒樓。以往曾獲邀出席研討會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警務處、民政處、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小組成員可考慮沿用以往的邀請名單。

18. 楊子熙主席補充說，去年果欄的持份者(包括業界代表、附近學校等)亦獲邀出席研討會，本年度會作相同安排。另外，工作小組亦已邀請附近大廈法團派代表出席。

### 議項三：其他事項

1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23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7 號文件

**要求在澄平街增設綠化盆栽**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主席楊子熙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有關油麻地澄平街及毗鄰位置放置卡板的問題回覆如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2）（a）條的規定，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則可將通知書附於該物品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的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並防止該物品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再次造成妨礙。如不遵辦，食環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及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在上址及附近地方共發出了 30 張通知書及清除約 7200 塊被棄置及破損的卡板。此外，本署潔淨組人員亦於今年 11 月 28 至 30 日，連續三天巡視澄平街一帶的地方，偶有發現雜物／貨物被放置上述地點，期間共發出 5 張通知書，其後覆查時，有關物品已於限時內被移走。本署人員亦安排承辦商清理棄置卡板和垃圾及安排洗街車清洗上址，以保持環境衛生。

本署會繼續派員加強巡查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街道暢通及改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12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7 號文件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在澄平街增設綠化盆栽」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根據政府的內部相關指引，負責轄下場地及路旁綠化帶的園藝保養工作。由於上述建議位置並非本署管轄範圍，因此需由負責管理該處的部門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本署如獲批撥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會在植物的保養期屆滿後，承接該等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如有需要，本署可向相關部門提供種植品種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年11月